

# 外國股票產品說明書

產品代號:【SNE】

壹、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Sony Corporation	所屬交易所	NYSE			
所屬國家	美國	交易代碼	SNE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sony.net/">http://www.sony.net/</a>	計價幣別	USD			
公司地址	1-7-1, Konan, Tokyo, 108-0075, Japan	風險報酬等級	RR5			
貳、公司經營概述						
Sony Corporation 成立於 1946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跨國綜合企業，為消費者、專業和工業市場提供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電子設備、儀器和裝置；並開發、生產、營銷和分銷 PlayStation 和 PlayStation Portable 硬體和相關軟體包；亦涉及動畫電影、直接發行視像內容和電視節目的製作、擷取、發行及音樂出版業務；此外，還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壽險和非壽險、儲蓄產品和貸款。						
*以上公司簡介為本商品於本行上架時之資訊，最新資訊請連結上載公司網址查詢。						
參、風險預告						
外國股票為投資單一公司，有可能因政治、經濟環境、重大事件或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等，價格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亦有可能因停止交易或下市而使投資人損失，且外國股票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時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投資外國股票包含市場風險、經營風險、匯兌風險、行業風險、投資風險、當地交易市場風險、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外國投資風險、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稅賦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之「外國股票風險預告書」。						
肆、交易費用說明						
申購手續費	最高 2%，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贖回手續費	最高 0.15%，於贖回款項中扣取，由上手券商按贖回金額計收。					
信託管理費	費率每年 0.2%，按實際天數計收，最低新台幣 200 元或其等值外幣，於投資人贖回時，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取。					
其他費用	除上述應負擔之費用外尚包括支付一切稅捐(指交易稅、股利所得稅(註 1)，皆屬美國政府所課徵之規費、投資外國股票贖回前或贖回後國外保管機構通知之相關費用，例如:ADR 保管費(註 2)、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此部分費用於發生時另外收取，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美國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註: 1.依美國稅法之規定，非美國籍之投資者其於美國境內所領受之現金股利須就源扣繳 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並得視交易內容或市場之異動而改變。 2.若購買 ADR 的部位，將產生保管費用，保管費用通常為每年收取一次，費用約為每股 USD0.01-USD0.05 不等，並非每檔商品都將收取，將視國外保管機構之通知而定。					
伍、價格與資料之查詢						
本行價格查詢網站: <a href="https://fund.megabank.com.tw/USStock/stocks.htm">https://fund.megabank.com.tw/USStock/stocks.htm</a>						
或洽各分行服務據點: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bout04.asp">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bout04.asp</a> (網址會因網頁改版而異動)。						
陸、資料來源及投資警語						
本文件資料僅供投資參考使用，不構成任何指示、要約或承諾，亦不代表對市場之任何看法或預測；亦不作任何獲利保證，投資人仍應自行衡量其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例如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本金融商品投資國外，須注意匯兌風險。投資人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本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另本文件不得用於訴訟上之主張，詳細之交易條件及相關規範，仍以與投資人間之契約文件為準。						
本人（即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讀本產品說明書，且充分瞭解進行外國股票交易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本人決定委託 貴行辦理外國股票交易，完全出於本身的獨立判斷。本人茲承諾相關交易所生損益，均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 貴行對相關交易所造成之本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專：	主管：					
(本聲明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委託人收執、一份由本行收件單位留存備查)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						
受理單位驗印經辦：						